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0/04/1~110/04/3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忠	110	偵	62	詐欺	中一分局	邵○宇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0	偵	97	搶奪	馬公分局	呂○吉	起訴
忠	110	速偵	93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王○同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0	速偵	95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蔡○芳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忠	110	速偵	96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謝○倫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公	110	偵	200	竊盜	馬公分局	蕭○楠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0	偵	228	妨害名譽	馬公分局	李○霞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8	調偵	21	背信	澎湖馬公市所	莊伍○樹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0	偵	11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TA○○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忠	110	偵	58	交通過失傷害	林○豹	薛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0	偵	153	詐欺	馬公分局	王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0	偵	222	誣告	林○偉	張○忠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0	偵	222	誣告	林○偉	林○珍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9	偵	548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石○宏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明	109	偵	749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徐○聲	起訴
明	109	偵	749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許○璟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9	偵	749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張○明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9	偵	749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蔡○烈	起訴
明	109	偵	760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石○宏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明	109	偵	850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歐○玲	緩起訴處分,不得再議
明	109	偵	890	詐欺	澎縣警局	翁○峰	緩起訴處分,不得再議
明	109	偵	890	詐欺	澎縣警局	歐○玲	緩起訴處分,不得再議
明	110	偵	9	詐欺	檢○官簽分	蘇○樺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0	偵	9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李○龍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0	偵	23	毒品防制條例	澎縣警局	葉○男	起訴
明	110	偵	92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臻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0	偵	112	廢棄物清理法	馬公分局	洪○珍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0	偵	112	廢棄物清理法	馬公分局	鄭○情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0	偵	118	偽造文書	廉政署	許○璟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0	偵	118	偽造文書	廉政署	蔡○烈	起訴
明	110	偵	118	偽造文書	廉政署	張○明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0	偵	118	偽造文書	廉政署	徐○聲	起訴
明	110	速偵	8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張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0	速偵	88	賭博	馬公分局	許○月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0	速偵	89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雷○生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0	撤緩	8	竊盜	本○執行科	顏○軒	撤銷緩起訴處分
廉	110	偵	57	詐欺	檢○官簽分	莊○妮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0	偵	98	性騷擾防治法	檢○官簽分	林○美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0	偵	156	傷害	馬公分局	高○駿	起訴
廉	110	偵	156	傷害	馬公分局	劉○邨	起訴
廉	110	偵	156	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堅	起訴
廉	110	偵	156	傷害	馬公分局	邵○晉	起訴
廉	110	偵	156	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道	起訴
忠	109	偵	328	強制性交	澎縣警局	李○發	起訴
廉	110	速偵	10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林○揚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10	速偵	102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吳○台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0	調偵	4	詐欺	澎湖馬公調委	李○驊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0	撤緩	10	公共危險	本○執行科	傅○麟	撤銷緩起訴處分
忠	110	偵	24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王○翰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0	偵	24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莊○揮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0	偵	106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楊○倩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忠	110	偵	107	妨害名譽	黃○萱	黃○隆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0	速偵	98	漁業法	澎縣警局	陳○卷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忠	110	速偵	99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吳○蓉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0	速偵	100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卉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09	偵	907	毒品防制條例	白沙分局	?○竹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廉	109	偵	907	毒品防制條例	白沙分局	陳○琳	起訴
廉	110	偵	235	毒品防制條例	白沙分局	陳○琳	起訴

廉	110	偵	235	毒品防制條例	白沙分局	?○竹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廉	110	速偵	110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李○驊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0	偵	115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王○晴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0	偵	237	菸酒管理法	檢○官簽分	吳○辰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公	110	偵	245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許○駿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0	偵	258	竊盜	馬公分局	S○TRISNO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公	110	偵緝	5	妨害兵役條例	南二分局	陳○菖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0	速偵	9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王○壽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公	110	速偵	10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發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公	110	毒偵	4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翁○萍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公	110	軍偵	12	竊盜一軍	馬公分局	呂○田	緩起訴處分·不得再議
忠	109	軍偵	25	偽造文書印文一軍	馬公分局	許○禎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9	軍偵	29	兒少性剝削	臺灣高檢	蔡○霖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10	偵	90	詐欺	澎湖警局	林○蘭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10	偵	134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呂○吉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0	偵緝	8	竊盜	鼓山分局	陳○麒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0	速偵	113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馮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0	速偵	114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葉○勝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09	毒偵	34	毒品防制條例	望安分局	呂○旻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10	偵	169	廢棄物清理法	馬公分局	邱○佑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10	撤緩偵	6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執行科	翁○琨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0	速偵	103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張○清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0	速偵	104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莊○業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0	速偵	11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鄭○宏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10	調偵	5	竊佔	澎湖馬公調委	陳○兩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0	軍偵	10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張○豪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886	藏匿人犯	檢○官簽分	劉○均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0	偵	133	妨害秩序	白沙分局	曾○和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0	偵	133	妨害秩序	白沙分局	高○駿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0	偵	133	妨害秩序	白沙分局	余○鴻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0	偵	133	妨害秩序	白沙分局	黃○嶂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0	偵	165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余○鴻	起訴
廉	110	偵	182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余○鴻	起訴
廉	110	偵	206	交通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林○迪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0	偵	206	藏匿人犯	馬公分局	劉○均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9	偵	684	性騷擾防治法	馬公分局	薛○軒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0	戒毒偵	1	毒品防制條例	臺中戒治所	翁○元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0	速偵	119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源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公	110	偵	208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蔡○樺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0	偵	208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洪○涵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0	偵	209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蘭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0	偵	209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王○玄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0	偵	213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銘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0	偵	224	過失傷害	白沙分局	蘇○涓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0	偵	224	過失傷害	白沙分局	陳○迪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0	偵	278	過失傷害	白沙分局	張○云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0	速偵	115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厲○勝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公	110	速偵	116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張○能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公	110	速偵	11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王○慧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公	110	速偵	120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張○?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0	速偵	12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周○南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0	速偵	122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邵○立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忠	109	偵	900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呂○琳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9	偵	900	妨害名譽	馬公分局	高○恩	起訴
忠	110	偵	105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陳○斌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0	偵	149	誣告	馬公分局	萬○珍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0	偵	170	詐欺	太平分局	趙○崇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0	偵	215	詐欺	中三分局	趙○崇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0	偵	244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李○雄	起訴
忠	110	撤緩偵	7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執行科	陳○盟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0	撤緩偵	8	妨害自由	本○執行科	林○辰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0	撤緩偵	9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執行科	劉○民	聲請簡易判決

忠	110	速偵	105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胡○中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忠	110	速偵	106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黃○雲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忠	110	速偵	108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葉○閣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忠	110	速偵	109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豪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忠	110	速偵	112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許○英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忠	109	偵	739	放火燒燬他物	澎縣警局	陳○國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0	偵	214	傷害	馬公分局	吳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0	偵	246	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沈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0	偵	247	偽造文書	黃○嬌	李○永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0	速偵	130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張○諒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